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决议有 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卫浴”）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11.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其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6,316,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由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1.56元/股。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

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按照发行底价11.5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6,505,190股（含86,505,190股）。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7.6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海鸥卫浴发生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自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收购苏州有巢氏 90%股权	5,400	5,400
2	苏州年产 6.5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8,169	17,500
3	珠海年产 13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42,339	41,5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532	25,600
5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10,846	10,000
合计		104,286	100,000

注：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是在苏州有巢氏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3.5万套产能，扩产至6.5万套产能。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经慎重研究，公司调减了募投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人员工资、调研推广费等非资本性支出部分。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由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55,08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收购苏州有巢氏90%股权	5,400	5,400
2	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8,169	14,610
3	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42,339	34,703
4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10,846	371
合计		76,754	55,084

注：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是在苏州有巢氏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增3.5万套产能，扩产至6.5万套产能。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支付原募集资金10亿元与现在募集资金55,084万元的差额部分44,916万元，其中对于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27,532万元进行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